附件2：



**第九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**

**推荐表**

**姓 名 王沛**

**工作单位 华东政法大学**

**推荐单位 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**

中国法学会

2019年5月印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一、表一为推荐单位或指导推荐人填写，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填写并盖章，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，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。

二、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、推荐意见（每人500字以内）。

三、请用计算机填写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，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。

四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，将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，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—2部（独著）、学术论文3—5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、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，寄至指定地址。

联 系 人：王小红 周 杨 010-66182129 66135703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四号院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15室

邮 编：100081

电子邮箱：qnfxj2019@163.com

|  |
| --- |
| **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** |
| **姓 名** | **王沛** | **性 别** | **男** | **431164088405385612** |
| **出生日期** | **1977.10.9** | **民 族** | **汉** |
| **政治面貌** | **民建会员** | **学 历** | **博士研究生** |
| **技术职称** | **教授、博导** | **行政职务** |  |
| **工作单位** | **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学院** |
| **通讯地址** | **上海市万航渡路1575号华东政法大学** |
| **个人简历**申请人为华东政法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华东政法大学法制史教研室主任、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，**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、国家级教学团队重要骨干成员，国家级精品课程、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“中国法制史”课程主讲人，**兼任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法律史学会法律古籍整理研究会副会长，日本东洋法制史研究会会员。申请人主要从事早期法律文明产生及演变之研究，**主持本领域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两项，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法学研究》《历史研究》等刊物发表论文40余篇，出版个人专著3本。**申请人的学术与工作履历如下：1996-2000年 甘肃政法学院 法学专业本科生，获学士学位2001-2004年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专业硕士研究生，获硕士学位2004-2007年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史专业博士研究生，获博士学位2007-2010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，从事博士后研究2004.7-2008.7 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编辑部，担任责任编辑、助理研究员2008.7-2010.7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担任讲师2010.7-2016.7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担任副教授2016.7 至今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，担任教授2009.6 -2019.6 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2019.6 至今 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所长2011.9-2012.4 、2014.3-2014.4、2014.7 3次赴日本京都大学，访问学者2014.9-2014.10 赴台湾“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”，访问学者 |
| **重要学术成果****申请人十数年来致力于深入探究法律文明之起源及发展足迹，弘扬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优秀精神与世界意义。**申请人通过反复研读、考证甲骨、金文等稀见资料，缀合、编联、复原出土战国秦汉简牍及帛书法律资料，用扎实而有说服力的论证，攻克数项早期法律文明形成、演进史中具有关键意义的重大科研难题。**相关成果发表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法学研究》《历史研究》等重要刊物上，这些成果多次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。** **申请人出版的专著主要有：** **1.《刑书与道术——大变局下的早期中国法》，独著，法律出版社2018年6月出版，41万字；** **2.《金文法律资料考释》，独著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，19万字；****3.《黄老“法”理论源流考》，独著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，19万字；**4.《国家形态·思想·制度》，合著，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，本人承担7万字；5.《中国法的思路历程》，合著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，本人承担8万字；6.《法律史料考释》，合著，收入杨一凡主编“中国法制史考证续编”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版，本人承担7万字。**申请人发表的主要论文有（以下论文均为独著）：****1.《刑鼎、宗族法令与成文法公布——以两周铭文为基础的研究》，载《中国社会科学》2019年第3期；****2.《西周邦国的法秩序构建：以新出金文为中心》，载《法学研究》2016年第6期，被引5；****3.《刑名学与中国古代法典的形成：以清华简和黄帝书资料为主的研究》，载《历史研究》2013年第4期，被引10；**4.《子产铸刑书新考：以清华简<子产>为中心的研究》，载《政法论坛》2018年第2期，被引1；5.《刑鼎源于何时：从枣阳出土曾伯陭钺铭文说起》，载《法学》2012年第10期，被引13；6.[《狱刺背景下的西周族产析分](http://epub.cnki.net/grid2008/brief/detailj.aspx?&dbCode=&index=&QueryID=91&CurRec=1" \t "NewBriefDetail)——以琱生诸器及相关器铭为主的研究》，载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2009年第5期，被引8；7.《〈老子〉法哲学中的“常”与“名”》论文，载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2007年第3期；被引7；8.《比较法在中国：现状与前景》，载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2008年第1期，被引7；9.《“明者为法，微道是行”解诂》，刊载于《法商研究》2007年第6期，被引5；10.《西周的“井”与“誓”——以兮甲盘和鸟形盉铭文为主的研究》，载《当代法学》2012年第5期，被引13；11.《“刑”字古义辨正》，载《上海师范大学学报》2013年第3期，被引9；12.《〈论语〉法观念的再认识：结合出土文献的考察》，载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2012年第1期，被引6；13.《古文献与古代法律二题》，载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2009年第6期，被引1；14.《〈鹖冠子〉与战国时期的“法”观念》，载《华东政法学院学报》2005年第6期，被引6；15.《“法治”中的专制——读柏拉图<法律篇>有感》，载《华东政法学院学报》2003年第6期，被引6；16.《新出土文献与先秦法律思想》，载《华东政法学院学报》2006年第3期，被引2；17.《裘卫器铭中的公社与礼制——西周时期法律关系设立的再思考》，载《上海师范大学学报》2011年第5期，被引7；18.《琱生诸器与西周宗族内部诉讼》，载《上海师范大学学报》2017年第1期，被引2；19.《〈文子〉中的黄老“法”理论》，载《辽宁大学学报》2007年第4期，被引5；20.《出土法律文献研究之新动向》，载《中国史研究》（韩），第51辑，2007年12月；21.《“律”非音律》，载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，2011年5月3日；22.《商周之际的法制变革》，载《法制日报》2016年4月27日；23.《岳麓秦简中的敲诈勒索案》，载《法制日报》2017年8月23日。24.《朕匜集释》，载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（第4辑），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。25.《西周金文法律资料辑考（上）》，载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（第7辑），社科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。26.《〈尔雅•释诂〉与上古法律形式》，载《法律史论丛》（第11辑）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。27.《〈尹文子〉“法”理论的困境》，载《法史学刊》（第2辑），社科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。28.《金文法律术语类考》，载《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》（第3辑）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。29.《曾伯錡钺铭文的再谈讨》，载《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》（第9辑），中国社科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。30.《曾伯錡钺铭文补释》，载《出土文献研究》（第14辑），中西书局2015年版。 |
| **在法学教育方面的贡献**  **作为国家级精品课程，华东政法大学“中国法制史”课程及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“中国法制史”课程的主讲人，申请人致力于课程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，成绩斐然。** 申请人主编、参编的主要教材有：**《中国法律思想史》（国家级教学团队精品教材系列）**，**担任副主编**，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；**《中国法制史》（国家级教学团队精品教材系列），参编，**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；**《中国法律史入门笔记》（法学笔记系列），担任主编，**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。**申请人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制史教研室主任，同时也是“华东政法大学法制史教学团队建设项目”“上海市课程思政教育改革项目（中国法制史）”“精品改革领航课程（中国法律史）”等多项教学项目的负责人。**申请人长期为本科生开设法学核心课程“中国法制史”，通识课程“法律考古学”，从本科生评教结果来看，位居学校前列，并曾取得第一名的成绩。申请人作为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博导组、硕导组成员，为博士生、硕士生开设“中国古代法制研究”“出土法律文献精读”等课程，反响良好。申请人指导的学生中，有多位获得全校论文竞赛一等奖、国家级奖学金或优秀毕业生、荣誉毕业生等称号。申请人创建组织的，由本、硕、博学生及青年教师构成“出土法律文献研读班”，自2010年至今，连续9年未曾中断，本研读班除学期中的每周例会外，在寒暑假展开定期研读及外地调研活动。本研读班培育人才成效卓著，不少本科生成为该领域的硕士生，硕士生又成为博士生，其中数位英才毕业后供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、湖南大学法学院、华东政法大学等著名科研院所，深受用人单位好评，并取得诸如“第一届李学勤裘锡圭出土文献与古代文明研究青年奖”“上海市晨光学者”等的优异成绩。申请人亦多次因之荣获“卡西欧奖教金”“汇业奖教金”等教育奖项。 |
| **在法治宣传方面的贡献** 申请人在法治宣传方面主要有如下贡献： **首先，撰写著述。**申请人潜心研究传统法律文明中的法治因素，参与编写《国家形态·思想·制度》《中国法的思路历程》等面向大众的著述，并在《法制日报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等媒体上发表多篇文章，宣传中国优秀的法律文化。 **其次，讲座培训。**申请人多次为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学位委员会、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、华东政法大学国际交流处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举办的“香港大学、澳门大学中国法暑期研修班”“上海市暑期学校中华政治法律文化项目”“上海法学研究生暑期学校”“法治中国理论与实务高级研习班”授课，学员来自海外、台港澳与全国各地，既有高校教师、研究生也有公检法司、律师等实务工作者。在这些讲座中，申请人弘扬、宣传法治理念，反响良好。 **第三，编写法治教育教材。**在此方面要特别提及的是，2015年以来，申请人参与由教育部牵头制定的“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”编写工作，**这是关系到千百万未成年人在基础教育阶段接受正确、良好法治教育的重要工作。**为配合此项工作，申请人还参与诸如编写全国“青少年法治知识竞赛”命题等的具体事务中，在面向全国青少年的法治教育、宣传活动中做出自己的贡献。 **第四，向世界宣扬中国传统优秀法律文明。**如2019年在挪威奥斯陆大学所做演讲“How Ancient Chinese Codes Came into Being”、2016年在日本东洋法制史研究会所做演讲“刑鼎、宗族法令と成文法の公布——两周の铭文に基づく研究”、2007年在韩国中国史学会所做演讲“New Trend of Study on Chinese Excavated Texts of Law ”等。**申请人大力弘扬中华法律文明与价值观之精华，让中国法文化“走出去”，引起海外人士的高度关注与好评。** |
| **在法治实践方面的贡献**申请人在法治实践方面主要有如下贡献：首先，在自己所属的党派中国民主建国会内就法治实践问题建言献策，申请人因此获评华东政法大学统战先进个人称号（2016年）；其次，多次应邀前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等实务部门授课、培训，就法治实践方面遇到的诸多具体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；第三，申请人自2004年至今，长期担任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的责任编辑，在此岗位上，申请人多次跟踪重大、疑难、热点案件，就其中的焦点问题组稿，这些法治实践探索的最前沿成果在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“检察官论坛”“司法时评”“评案论法”等栏目发表后，无论是实务届还是理论届均反响强烈，为深入推进中国法治建设贡献力量。  |
| **获得奖项和表彰**申请人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表彰有： **上海市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（2014-2015） 一等奖，2016年，省部级；****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（2016-2017） 二等奖，2018年，省部级；** **第七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，2018年，省部级；****全国外国法制史研究会优秀论文奖二等奖，2004年；**第二届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奖青年奖，2011年；第五届中国法律文化研究成果奖三等奖，2017年；第三届上海市法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，2017年；华东政法大学卡西欧奖教金，2010年；华东政法大学汇业奖教金，2016年；华东政法大学统一战线（工作）先进个人，2016年；入选上海市青年法学法律人才库，2018年。 |
| **学术职务及其他重要社会兼职**申请人担任的学术职务主要有：中国法律史学会法律古籍整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； 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； 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。  |